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遲未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審計部民國(下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調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下稱高應大)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嗣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現場履勘及詢問教育部、高應大、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經查本院前於101年間曾依據審計部函報事項，調查「高應大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執行情形」，針對高應大辦理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欠缺經驗，申辦水土保持計畫協調不足，事先整體規劃不周，編列預算疏漏，或因已完成之大樓未能有效使用，執行第1階段搬遷計畫遲延4年之久，搬遷時又未能妥適處置學生安全及生活機能，提出相關意見促請檢討改善(101教調14)，合先敘明。

本案教育部於99年2月9日核定高應大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高應大於102年11月15日與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林○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而暫緩執行本案，核其處置過程有欠謹慎妥適，不僅延宕新建工程進度，更涉及高應大設立第二校區之法令規範及政策檢討，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未衡酌目前高雄地區大學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地方需求，亦未參酌高應大整體發展、財

務狀況、教學資源及現有校地開發使用情形，遲未修訂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致高應大燕巢校區校園發展面臨「大學整併未果」及「兩校區經營不易」之挑戰，亟待教育部協同高應大積極檢討改善。

(一)按大學法(83年1月5日版本)第4條第1項：「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同法修正第4條第5項：「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係大學與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之準據。依教育部85年10月30日訂頒「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96年2月13日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校院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及88年5月4日訂頒「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2項：「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果等，審核之。」「分部校地選擇應考慮交通方便、基地安全、環境安寧及無公害污染者為原則，校舍規劃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其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法令規定。」均有明文。

(二)高應大前身為設立於52年8月之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教育部79年間指示該校接辦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改名為「國立高雄工

商專科學校」，因原建工校區面積9.8公頃不敷使用，82年獲得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與高雄市合併升格改制為高雄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燕巢校區110.4公頃用地，其中適合開發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29.9公頃。由於該校辦學績效優異，教育部自86年7月同意改制更名為「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且於89年8月改名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又於90及95學年度增設「人文社會學院」及「電資學院」，高應大105學年度已達4個學院、18個系、19個碩士班、8個博士班，學生人數為大學部7,532人、碩士生1,212人、博士生276人，進修推廣處2,999人及進修學院大學部824人，合計12,843人。

- (三)本案高應大辦理「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96年9月10日提送工程規劃構想書，至99年5月13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書(含30%設計圖說)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卻因高應大委託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廠商誤植數據，工程會即於99年5月27日以「設計後之公共空間面積約占總樓地板面積之41%，較原規劃需求28%高出甚多」為由，退還教育部查明，及釐清各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惟查教育部雖於100年4月26日同意調整燕巢校區開發期程，卻因高應大遲未修正「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且受高雄3所科技大學合併案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又高應大電資學院、工學院分別於103年11月12日及103年12月1日之院務會議決議，各系所無意願搬遷至燕巢校區。嗣105年8月高應大新校長楊○煜上任後，高應大分別於105年10月31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19日及12月26日之主管業務會報、行政會議、校務發

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均決議採行「建工校區精緻固本、燕巢校區穩健發展」為原則之「兩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方案」，高應大以燕巢校區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之現況，復因近年歷次天災後，山坡地開發、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法規及審查趨於嚴苛為由，於105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現場出席67位代表，經舉手表決均一致贊成兩校區同時發展；高應大亦評估若將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搬遷至燕巢校區上課，恐將造成後續招生因難等情事。

- (四)復按大學法第7條第2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係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經查高應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併案，雖經高應大91年5月8日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合併，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不同意合併。高應大於「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94年11月18日提報)第7章第3節載有高應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資源互補規劃，並有兩校合併規劃構想及合併之校園與校舍計畫藍圖。且高雄市政府及分布於楠梓區或燕巢區「典寶溪」流域內之高應大、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私立義守大學及私立樹德科技大學等7所大學，於97年間組成高雄學園，其主要任務為強化聯盟資源。另教育部分別於94年、103年間亦推動高應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評估合併未果，復據相關媒體106年7月10日報導上揭三校合併案出現轉圜，尚

待行政院審議等情。

(五)綜上，高應大前於94年11月18日提報「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教育部卻未衡酌目前高雄地區大學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地方需求，亦未參酌高應大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及現有校地開發使用情形，遲未修訂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致高應大燕巢校區校園發展面臨「大學整併未果」及「兩校區經營不易」之挑戰，亟待教育部協同高應大積極檢討改善；另隨著行政行為形式的多元化、高等教育環境的快速變化及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允宜衡酌情事變更原則，在事實情況已與當時所預料之情形大為不同，若再要求依原事實情況而為之，會有顯失公平之虞，實應儘速檢討並調整各級學校第二校區開發及監督控管之機制，方屬正辦。

二、高應大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切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復因調整燕巢校區開發順序，導致延宕行政作業期程，且未依限完成而臨時暫緩推動工程發包，雖後續廣納高應大師生意見，惟未儘速修訂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不僅無法發揮經費支出533萬餘元之效能，而且影響建工校區無使用執照及危險建築物之改建期程，恐造成教學空間不足之窘境，洵有未洽。

(一)本案高應大於96年9月10日函報教育部審查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加速完成整併或遷校計畫、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將「電資學院新建工程」納入行政院98年1月22日第3129次院會通過「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於99年3月29日核定經費8億1,660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7億2,660萬元，高應大自籌

9,000萬元，並以達成99年6月前完成發包為目標，原定103年完工啟用。然高應大於99年3月17日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1,847萬9,025元決標予林○建築師事務所，復於99年5月13日提送工程會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書(含30%設計圖說)，因高應大修正設計過程中，未及時審核及更正數據，而誤植公共空間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案經教育部99年6月18日召開「高應大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30%基本設計報告書」疑義事項專案會議，嗣高應大99年11月16日將該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函送工程會審議。惟因行政院99年8月11日核定同意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增列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同意前揭基本設計報告書後，再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致高應大遲至101年1月26日始再次提送審議，造成計畫進度明顯延宕，而錯失99年6月前完成發包作業之時機。

- (二)教育部於99年10月21日「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第6次總量管制會議」原則同意本案工程回歸「工程總量管制」作業機制，並於100年2月10日復請高應大究明經費支應來源及取得建築執照等因素。高應大於100年4月15日函復教育部，相關經費將以100年度預算1,000萬元先行支應，不足部分願以自有資金先行辦理。另高應大於100年7月8日考量部分師生陸續搬遷至燕巢校區後，活動空間需求增加而擬調整「先辦理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第3期公共建設及景觀工程暨典寶溪護岸工程，後續依序興建電資學院大樓、工學院一、二館」之開發順序，造成審議進度再度空耗。經查教育部

為瞭解高應大燕巢校區開發之現況及調整規劃，於100年9月7日簡報業務略以：「因工程經費籌措日益困難，於99年底完成『加速推動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發包後，教育部即於100年3月7日函知各校，除全部自籌經費案外，至103年底不再受理新興工程審查與補助。除電資學院大樓同意持續推動……高應大後續工程，因水土保持計畫受阻之故，均受其限制。且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擬先繼續執行至細部設計完成後暫緩發包。」並決議：「有關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等工程推動順序之調整，原則尊重學校之調整考量；至於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之推動，係屬學校行政自主事項，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權責，審酌辦理。」復查教育部101年5月11日函請高應大依據核定修正之「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後，規劃設計報告書再行報部。故高應大雖於101年7月9日提送修正版之「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經教育部於102年7月9日函復請於同年7月19日前再修正報部，以利後續工程推展。惟高應大卻以「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配合修正為由，遲未提送修正規劃書報部，亦經教育部多次催辦，高應大仍未修正完成「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亦未再研提規劃設計報告書暨30%設計圖說送審，影響後續細部設計之進行。

- (三)又查高應大總務處營繕組於102年1月4日簽辦略以：「本案經整體考量，因政策變更已影響工程構想書原核定99年至103年之期程，加上使用單位未確認需求，如繼續進行細部設計，日後將因履約期間過長，導致增加費用、產生履約爭議或重複設計情事，擬依契約第16條第4項之廠商繼續履行反而

不符公共利益者，及第16條第6項之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辦理本案契約暫停執行及終止作業。」並經高應大校長楊正宏於102年3月7日核定。高應大復於102年3月19日「研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履約事宜」會議作成結論，因燕巢校區開發順序及搬遷期程變更，經考量決議終止契約，並於同年3月22日函知林○建築師事務所暫停執行契約，同年5月16日報請教育部核准。教育部102年6月6日函復高應大略以：「所陳因燕巢校區開發順序及搬遷時程變更，致本工程將延後執行；惟以時程遞延而工程內容調整，似非須終止契約之理由。並請該校自行考量如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可暫停執行；如評估終止契約符合學校權益得自行核處。」高應大乃於102年11月15日召開「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終止契約實際完成履約標的(細部設計成果)審議會議」，經雙方協議合意終止契約，工程結算金額為594萬5,367元(若含5%營業稅則為624萬2,636元)，高應大於102年12月25日辦理勞務採購驗收，檢討逾期日數81日，依契約第7條第1項扣罰逾期罰款142萬6,949元，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11月11日建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高應大退還廠商81萬8,230元，即逾期罰款修正為60萬8,719元，故高應大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支付勞務採購金額533萬6,648元，其中雖包含該工程基地內地形地物測量費及地質鑽探調查費，但若因政策變更而未能持續後續作業，仍屬無法發揮經費支出效能之不當浪

費。

(四)末查高應大因應兩校區整體發展規劃，短期(106年-110年)內尚有應克服事項，包括建工校區因應教學區北棟、中棟、南棟面臨建物使用執照到期，且毅志樓未取得使用執照部分，需於106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倘無法如期取得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建築物使用之合法性。雖詢據高應大將於106年底停止使用，並改建綜合教學大樓，惟仍須於短時間內建置上課教室21間、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系所特色教室、教師休息室、夜間辦公室等迫切之教學空間。是以，高應大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切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復因調整燕巢校區開發順序，導致延宕行政作業期程，且未依限完成而臨時暫緩推動工程發包，雖後續廣納高應大師生意見，惟未儘速修訂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不僅無法發揮經費支出533萬餘元之效能，而且影響建工校區無使用執照及危險建築物之改建期程，恐造成教學空間不足之窘境，洵有未洽。

三、高應大燕巢校區橫跨於典寶溪，原規劃部分校舍建物位處山坡地，為避免災害發生及減輕投入鉅額經費，高應大復提「兩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方案」，教育部允宜成立「整體發展規劃諮詢委員會」，協助高應大辦理有關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及典寶溪河川治理等問題，並協助規劃調整燕巢校區開發範圍，以確保山坡地之公共安全。

(一)本案教育部96年1月4日召開「未來發展及燕巢校區整體搬遷規劃案」，原依短、中、長期規劃搬遷時程，係以遷校為目標。經多次檢討修正後，高應大於105年1月15日函報教育部，有關燕巢校區未來整

體規劃(103-106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校舍興建發展分為3期，第1期95-98年，第2期為99-104年，第3期為105-108年，其目的乃在於能發揮行政、教學、研究等整體效益為著眼點。經查教育部於106年3月24日召開「高應大兩校區整體發展諮詢督導會議」，諮詢委員綜合建議略以：

- 1、目前高應大擬修正改採兩校區併行發展，此將與原核定目標相違，其變更理由是否合宜。
- 2、校區規劃機制及搬遷事宜，高應大似乎較難著力推動，建議教育部組成整體發展規劃諮詢小組。
- 3、允宜充分說明原規劃內容窒礙難行之處，未來如擬朝兩校區發展比例，仍宜有主校區、副校區之概念。
- 4、如採兩校區併行發展方案，建工校區短中長期仍需投入21億餘元，其規劃設計及需求經費應再逐案審議。另燕巢校區之工程經費及內容是否合乎原規劃項目。
- 5、應予釐清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建築設計之法令修正情形。

(二)高應大考量若執行燕巢校區原整體發展規劃之內容之窒礙難行理由，及修正為兩校區整體發展之檢討略以：

- 1、典寶溪以北屬於山坡地建築物，對於颱風和地震防災能力較差，921集集大地震和88莫拉克風災(造成小林村滅村)，重災區皆在山坡地，殷鑑不遠。燕巢校區硬體建設仍有不確定性，倘若運動場和規劃發展區域因水土保持法規更新而無法開發，則其可建設區域不及30公頃，效益不大。
- 2、山坡地建物需有大規模完整監測和防災計畫，必須投入額外經費支應；建築物高度受到22公尺限

制，無法用高度換取使用空間，負擔太重。全部搬遷必須再投入至少30億元以上經費，政府財政困難，開發期程無法掌握，不利高應大學校發展。

- 3、原規劃之運動操場因建築法規修改而無法順利興建，致學生活動場地較為不足，難以構成完整校園。燕巢校區開發事業計畫書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29.8公頃，目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登記面積為17.7公頃，依建蔽率60%計算，可配置建築面積含道路用地約10.6公頃，扣除3級坡限制不得建築的面積後，實際可配置建築面積更少，復因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受到限制，將造成新建物間棟距不大，而讓使用人員產生壓迫感。
- 4、高應大部分行政單位於106年2月搬遷至燕巢校區辦公，包括：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建工校區為因應3棟教學大樓逐年面臨建物使用執照到期而無教室可用，除逐年編列預算改建外，搬遷至燕巢校區之行政單位，其所遺空間將暫時調整為教學空間使用，以因應教學空間不足之窘境。
- 5、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限制，平均坡度超過30%者不得開發建築，以燕巢校區之坡度而言，1級坡以下(<5%)約占6.17%，2級坡以下(5~15)約占11.02%，3級坡(15~30%)占18.83%，4級坡(30~40%)占16.33% 5級坡(40~55%)占32.06%，6級坡(>55%)占15.59%，故高應大燕巢校區土地使用必須考慮地形因素，在水土保持上能得到最佳的保障下，審慎的開發使用。因涉及地質及地形等天然因素，並考量山坡地開發法規限制，日後如持續進行開發，仍需面臨相關環境風險，或需調整原校園規劃配

置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

- 6、高應大兩校區整體建築及空間規劃，將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規劃開發範圍。部分未開發之燕巢校區土地擬歸還原撥用單位，建工校區規劃進行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東側機車棚改建工程、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產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研發育成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造價概估14億8千萬餘元，加計燕巢校區教職員生宿舍第2期新建工程及燕巢校區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故兩校區短、中、長期預估投入21億9千萬餘元。

(三)綜上，高應大燕巢校區橫跨於典寶溪，原規劃部分校舍建物位處山坡地，為避免災害發生及減輕投入鉅額經費，高應大復提「兩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方案」，教育部允宜成立「整體發展規劃諮詢委員會」，協助高應大辦理有關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及典寶溪河川治理等問題，並協助規劃調整燕巢校區開發範圍，以確保山坡地之公共安全。

四、高應大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已搬遷至燕巢校區，惟燕巢校區之食衣住行等尚有缺失事項，高應大為求永續發展，允應謹慎考量經費分配，每年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並妥善利用燕巢校區空間，以發揚高應大雄厚的科技教育實力及優良校風，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高應大的行列。

(一)依據高應大燕巢校區校舍原興建時程分為2期，第1期為95至98年，興建管理學院1期、多功能球場、學生宿舍1期；第2期為99至104年，興建管理學院2期、人文社會學院、行政大樓、圖資大樓(含國際

會議中心)、學生健康活動中心、電資學院、學生宿舍第2期，其中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及行政大樓分別於100年9月、104年7月及106年2月搬遷進駐使用。

- (二)高雄市政府雖規劃燕巢附近區域發展為大學城，然目前周邊部分基礎設施卻未實際建設，導致燕巢校區交通不便、機能不佳及無法形成生活圈之現況，亦影響高應大新生進駐、學生來源及優秀教師流失、學校校車交通費支出、上下課交通安全等問題，高應大燕巢校區不僅出現師生食宿問題難以解決，甚至無法提供穩定用水用電等生活機能。
- (三)復據高應大針對管理學院招生變化分析及燕巢校區生活機能之意見調查，依建議盤點少子化趨勢、交通、生活及辦學之基本需求，高應大為求永續發展，允應謹慎考量經費分配，每年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並利用燕巢校區空間，規劃發展創新研究園區，營造優質的研發環境，並儘速完成教職員生宿舍第2期新建工程；另亦應規劃國際產學育成辦公室，達到活化校產、提升產能的目標，以發揚高應大雄厚的科技教育實力及優良校風，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高應大的行列。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暨轉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江綺雯**

**楊美鈴**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